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杜摘
　　杜聖蘭
　　陳聖珠
　　簡意紋
　　蘇婉庭
　　周　境
　　高雅敏

上列抗告人因與嚴程德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金訴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0號相對人嚴程德、鄭志宏、張宥全（原名張宗銘）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相對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抗告人陳杜摘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0,064萬3,000元、杜聖蘭1億6,673萬4,000元、陳聖珠13億3,908萬3,000元、周境440萬5,000元、簡意紋7,802萬1,000元、蘇婉庭3,520萬4,000元、高雅敏1,880萬5,000元本息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。原法院以抗告人非相對人所犯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 之直接被害人，刑事判決

復未認定相對人犯有詐欺罪行，抗告人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妳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